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盟新材

股票代码：300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2 号徽商大厦 A 栋 405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2 号徽商大厦 A 栋 4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唐小林

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胡余友

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唐小林、胡余友
高盟新材、上市公司	指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汇森投资	指	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8,396,568 股；另外，由于上市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新发行的股份上市，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1,548,5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8%。 上述历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行为称为“本次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2号徽商大厦A栋405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2号徽商大厦A栋405
法定代表人	胡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81607696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8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胡余友持有汇森投资 70%股权，胡少持有汇森投资 30%股权。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介绍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 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胡少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否	中国	请见备查文件
唐剑	男	监事	中国	否	中国	请见备查文件
胡余友	男	经理	中国	否	中国	请见备查文件

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汇森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 唐小林

1、基本情况

姓名	唐小林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

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唐小林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胡余友

1、基本情况

姓名	胡余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通讯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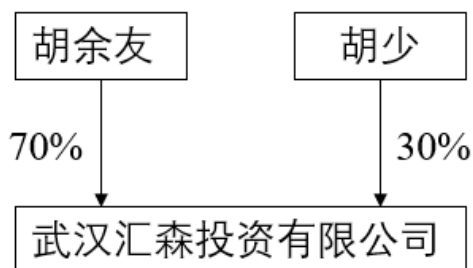
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胡余友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介绍及一致行动人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胡余友和唐小林为夫妻关系，胡少为胡余友与唐小林的儿子，汇森投资为胡少、胡余友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汇森投资、唐小林、胡余友为一致行动人。

汇森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而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8,396,568 股。另外，上市公司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新发行的股份 5,482,373 股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市流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上述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1,548,5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

二、未来 12 个月增持或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继续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及安排,于2020年8月24日至2025年6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8,396,568股。另外,由于上市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新发行的股份5,482,373股于2023年4月26日上市流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上述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9,945,1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37%,上述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548,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数量(股)	减持比例
唐小林	减持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4日	10.82	780,360	0.18%
唐小林	减持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5日	11.29	750,000	0.18%
唐小林	减持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6日	12.16	539,500	0.13%
唐小林	减持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9日	13.31	265,000	0.06%
汇森投资	减持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9日	13.451	275,700	0.06%
唐小林	减持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4日	13.88	325,100	0.08%
汇森投资	减持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4日	13.655	849,400	0.20%
汇森投资	减持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5日	14.572	80,900	0.02%
汇森投资	减持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6日	14.007	197,000	0.05%
汇森投资	减持	集中竞价	2020年9月17日	15.688	199,000	0.05%
汇森投资	减持	大宗交易	2023年9月15日	8.83	4,300,000	0.998%
胡余友	减持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10日	10.33	9,700	0.002%
胡余友	减持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11日	10.52	1,205,400	0.28%
胡余友	减持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14日	10.37	165,000	0.04%
胡余友	减持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20日	10.19	1,859,000	0.43%
胡余友	减持	集中竞价	2025年5月21日	10.24	1,026,000	0.24%
汇森投资	减持	大宗交易	2025年5月29日	10.59	1,259,700	0.29%
汇森投资	减持	大宗交易	2025年5月30日	10.90	1,767,000	0.41%
汇森投资	减持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3日	10.52	932,700	0.22%
汇森投资	减持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4日	10.41	549,500	0.13%

胡余友	减持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5日	10.40	200	0.00%
汇森投资	减持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5日	10.52	345,000	0.08%
胡余友	减持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5日	10.70	187,000	0.04%
唐小林	减持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5日	10.52	527,400	0.12%
胡余友	减持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6日	10.36	179	0.00%
唐小林	减持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6日	10.37	501	0.00%
汇森投资	减持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6日	10.41	328	0.00%
合计			-	-	18,396,568	4.29%

注：公司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新发行的股份5,482,373股于2023年4月26日上市流通，导致汇森投资、唐小林、胡余友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2、上述历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历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历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有总股本比例
汇森投资、 唐小林、胡 余友	合计持有股份	39,945,128	9.37%	21,548,560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45,128	9.37%	21,548,560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占现有总股本比例”为占公司现有总股本430,973,206股的比例。汇森投资、唐小林、胡余友目前合计持股21,548,56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416,433,926股）的比例为5.1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权益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548,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出让的目标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地点：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人：史向前、邓娜学
- 3、联系电话：010-6934324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唐小林、胡余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唐小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胡余友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 14 号
股票简称	高盟新材	股票代码	300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 2、唐小林 3、胡余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湖北省武汉市 2、武汉市汉阳区 3、武汉市汉阳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9,945,128 股 持股比例：9.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8,396,568 股 变动比例：-4.37% 变动后持股数量：21,548,56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继续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内权益变动情况已披露，详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 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 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武汉汇森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唐小林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胡余友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